

三十九、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38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7日上午9時（中午12時39分休息，下午3時8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滋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劉世芳  
副市長：李永得  
副市長：陳啓昱  
秘書長：吳宏謀  
副秘書長：蘇麗瓊  
副秘書長：陳鴻益  
副秘書長：簡振澄  
秘書處 處長：黃昭輝  
消防局 局長：陳虹龍  
新建工程處 處長：蘇志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立明
海洋局局長	藍健菖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古秀妃
衛生局局長	何啓功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	張惠博
工務局局長	楊明州
捷運工程局局長	陳存永
觀光局局長	許傳盛
文化局局長	史哲
交通局局長	陳勁甫
政風處處長	陳榮周
養護工程處處長	趙建喬
地政局局長	謝福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范織欽
經濟發展局局長	曾文生
社會局局長	張乃千
警察局長	黃茂穗
都市發展局局長	盧維屏
農業局局長	蔡復進
土地開發處處長	陳冠福
主計處處長	張素惠
兵役局副局長	吳卓政
民政局局長	曾姿雯
法制局代理局長	王世芳
財政局局長	李瑞倉
勞工局局長	鍾孔炤
人事處處長	城忠志
水利局局長	李賢義
教育局局長	鄭新輝
環境保護局局長	陳金德
新聞局局長	賴瑞隆
本會一秘書	徐隆盛

專 門 委 員：崔萱傑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請 假：市政府一副秘書長陳鴻益（上午請假）  
兵役局局長趙文男（上午請假由副局長吳卓政代理）

主 席：由許議長崑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林雯菁、鄧秀貞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宣讀本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30次至第37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莊議員啓旺

連議員立堅

童議員燕珍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劉副市長世芳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文化局史局長哲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丙、報告市政府來函

編號：37 類別：交通

案由：檢送本市委外拖吊範圍紅線路段，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丁、討論事項

一、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二讀會

第5次定期大會部分

編號：5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決議：擱置。

二、三讀會

第 4 次定期大會部分

編號：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次定期大會部分

編號：3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文化局史局長哲

決議：照案通過。附帶建議：（一）請文化局製作各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收支分列之年度報表。（二）紅毛港文化園區營運規模須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打狗英國領事館園區三千萬元以上；駁二藝術特區九千萬元以上。

編號：4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愛河水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鍾議員盛有

黃議員柏霖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決議：修正通過。附帶建議：觀光局對第四條之垂釣範圍開放可能性為妥善規劃。

二、審議議員提案

(一)民政類編號 1 至 20，計 20 案

決議：除編號第 8 號案由本會轉請中央主管機關研究辦理外；其餘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社政類編號 1 至 30，計 30 案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三)財經類編號 1 至 14，計 14 案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四)教育類編號 1 至 32，計 32 案

決議：除編號第 32 號案送請教育部研究辦理外；其餘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五)農林類編號 1 至 22，計 22 案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六)交通類編號 1 至 28，計 28 案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七)保安類編號 1 至 31，計 31 案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八)工務類編號 1 至 58，計 58 案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戊、變更議程動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3 時 20 分提：市政府交通局依據本（5）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已重新檢討委外拖吊範圍紅線路段，函請本會備查，因為有時效性，擬優先進行討論，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 己、抽出動議

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3 時 22 分提：擬將本（5）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決議擱置之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編號第 1 號案：「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及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編號第 3 號案：「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編號第 4 號案：「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愛河水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編號第 5 號案：「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抽出繼續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 庚、其他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9 時 55 分報告：現在有苓雅區中正國小呂學嘉老師率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 會議紀錄（第 5 次定期大會）

---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1 時 50 分報告：現在有前鎮區瑞豐國中蔣宜芳、許雅雁老師率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辛、散會：下午 3 時 57 分。

## 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1. 報告案。
2.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3. 審議議員提案。

###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下午的議程是二、三讀會，在審議市政府提案之前，市政府交通局依據本次定期大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已重新檢討委外拖吊範圍紅線路段，函請本會備查，因為有時效性，擬先進行討論。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進行討論（敲槌決議），請議事組宣讀。

###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報告事項彙編（續）。請看一覽表，編號 37、類別：交通、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案由：檢送本市委外拖吊範圍紅線路段，請備查。請討論。

###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接下來進行討論事項，擬將本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決議擱置之市政府法規提案，第 4 次定期大會編號第 1 號案、第 5 次定期大會編號第 3、4、5 號案抽出繼續審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抽出繼續審議。（敲槌決議）

首先審議第 4 次定期大會部分，請第 4 次定期大會法規委員會召集人吳議員益政上報告台。請宣讀。

###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第 1 號案、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制定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說明：本案二讀會時，邀請水利局、環境保護局、經發發展局、農業局併同列席大會以備諮詢，請審議。

###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徵收本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以下簡稱本特別稅），

以維護自然景觀並支應財政需要，特制定本自治條例。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稽徵機管為本市稅捐稽徵處。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於本市採取土石者，除採取海砂或下水道清淤疏濬工程之砂石外，應課徵本特別稅。本特別稅課徵年限為四年。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一、依土石採取法或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合法採取土石者。二、機關、事業辦理標售或出售採取土石之得標人或買受人。三、違法採取土石或超挖土石之行為人。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本特別稅之應徵稅額，除下列情形外，每立方公尺土石徵收新台幣三十元：一、標售或出售土石之價格每立方公尺低於新台幣三十元者，按其標售或出售價格課徵。二、依土石採取法規定取得陸上土石採取許可者，每立方公尺土石徵收新台幣十九元。前項情形，其土石量不足一立方公尺者，不計入課徵。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本府所屬土石採取權管機關或河川管理機關應於許可土石採取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土石採取地點、數量、期間等資料，列冊通報稽徵機關。

機關、事業應於得標人或買受人開始採取土石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土石採取地點、數量、期間、標售價格及得標人或買受人等資料，列冊通報稽徵機關。



本府所屬各機關或河川管理機關查獲違法採取土石者，應於查獲後三個月內，將查獲地點、採取土石數量及行為人等資料，列冊通報稽徵機關。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本特別稅應繳納之稅款及罰鍰，由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各代收稅款機構繳納。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法行。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逃漏本特別稅者，應補徵應納稅額，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款。但每次罰鍰最高以十萬元為限。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本特別稅預算之編制、審議及執行，應依預算法規定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接著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審議第 5 次定期大會部分，請第 5 次定期大會法規委員會召集人，吳議員益政上報告台。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編號：第 3 號案、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

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請看修正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主席，這個法規目前等於是把紅毛港文化園區、英國領事館和駁二的部分，三個把它併在一起。所以在這個內容上面，我們希望將來還是能夠保有這三個點基本上要有的規模，不應該因為這個基金的存在，將來可能會導致整個在營運的規模上面發生狀況。所以我們在這邊，是不是能針對這個部分有一些附帶決議？第一個附帶決議，就是希望將來這三個營運點，不論它在收入和支出的部分都應該要有獨立的收支明細出來，向議會來做一個比較明確的報告，明確的把這個分別列出來，對於收入和支出的部分，都要做比較詳細並且明文的把它列出來，而且三個都要個別分開。第二個，就是對於三個地方的營運規模，應該要做一個確認。譬如說紅毛港園區應該是在 5,000 萬以上的營運規模，英國領事館目前的營運規模是多少？

**主席（許議長崑源）：**

3,000 萬。

**陳議員麗娜：**

我在這邊要特別註明，應該要寫以上，因為這三個地方都要擴大的可能性，駁二是在 9,000 萬以上。這個部分後面應該有一個附帶的決議在裡頭，讓他們的營運規模以後都能夠持續在這個規模以上。

在資金收入跟支出的部分，如果收入不足的部分，市政府要在基金裡持續挹注，以這三個營運規模為基準，三個加起來多少，收入多少、缺多少錢？將來市政府應該要把所缺乏的錢補到基金裡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可以嗎？可以。附帶建議，第一、請文化局製作各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收支分類之年度報表。第二、紅毛港文化園區營運規模須達新台幣 5,000 萬元以上；打狗英國領事館園區 3,000 萬元以上；駁二藝術特區 9,000 萬元以上。沒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第一條 為因應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打狗英國領事館、大駁二藝術特區及其他由主管機關管理並經本府核准之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

展之需要及健全其財務管理，設置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一、循預算程序撥入本基金之款項。二、各項票券及商品銷售收入。三、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四、資產使用費、權利金、回饋金及租金收入。五、受贈收入。六、本基金孳息收入。七、其他有關之收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一、展演策劃、執行及蒐藏支出。二、推廣文化創意產業、教育活動及研究發展支出。三、營運管理及總務支出。四、人事成本及績效獎金支出。五、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六、其他符合本自治條例目的之支出。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本基金業務，必要時得聘僱工作人員；其組成架構、人員薪資及績效獎金等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繼續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編號：第 4 號案、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愛河水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制定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愛河水域管理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管理維護本市愛河水域之景觀與環境品質，發展愛河觀光功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愛河水域，指愛河及其支流之河道與沿岸一定範圍之區域。前項愛河水域範圍，由主管機關劃定並公告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觀光局。愛河水域之管理，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下：一、主管機關愛河水域觀光之推展及宣導；水域遊憩活動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二、本府海洋局：愛河水域漁業及供漁業使用之漁船、漁筏、舢舨之管理；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之管理。三、本府交通局：愛河水域交通、客船及非供漁業或水域遊憩活動使用之船舶或浮具之管理。四、本府環境保護局：愛河水域環境污染之稽查管制及河面廢棄物之清除。五、本府水利局：愛河水域河道及防汛設施之設置、管理及維護；河道之清淤；抽（截）水站之定期維護及檢修；水質之管理及維護。六、本府工務局：愛河水域沿岸都市計畫公園與綠地之清潔、管理及維護；違規樹立廣告物之取締。七、本府警察局：愛河水域治安之維護；道路交通秩序之管理取締。八、本府農業局：愛河水域農業及動物之管理。前項未規定者，依水域管理事務之性質，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除增訂第一項第九款外，其餘照制定條文通過。增訂第一項第九款「本府消防局：愛河水域災害防救之事項及人員訓練。」本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鍾議員盛有，請發言。

**鍾議員盛有：**

有關增訂條文第一項第九款，本府消防局：愛河水域災害防救之事項及人員訓練。」本席建議，「防救」應改為「搶救」，因為那個意義不一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委員會增訂第一項第九款，本府消防局：愛河水域災害「防救」改為

「搶救」，有沒有意見？沒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愛河水域非經公告許可，不得從事垂釣或水域遊憩活動。前項垂釣或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等限制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說明，附帶建議：觀光局對垂釣範圍開放可能性應為妥善規劃。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是水利局的或是觀光局的？愛河沿岸的魚非常多，很多人都在那裡垂釣，事實上也沒有什麼壞處，應該公告規範一個地方，讓他們去垂釣，因為現在的豆仔魚和虱目魚很多，釣客非常多，找一個安全適當的地方，開放他們去垂釣也是應該的，不要全面開放，你規範一下，好不好？沒意見嗎？沒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主管機關得視愛河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劃定並公告一定範圍，委託民間機構經營水域遊憩活動。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船舶或浮具，非經本府交通局許可，不得進入、通行停泊愛河水域，或於愛河水域經營客船營運。愛河水域內船舶或浮具之通行或停泊，準用內河航行規則。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愛河水域之碼頭及停泊設施，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需要設置、管理及維護；其於設置前並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使用前項碼頭或停泊設施之船舶或浮具，得收取必要費用；其收費辦法，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成立專責巡守隊，執行愛河水域景觀

環境之巡視、維護與違規行為之勸導及舉發等事項。

前項巡守隊之組織及運作，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愛河水域，不得有下列行為。但第二款至第六款情形，為本府所屬各機關執行業務所需者，不在此限：

- 一、隨地便溺、隨處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棄置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 二、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
- 三、飼養、放生動物或種植農作物。
- 四、設置工作物或其他設施。
- 五、採取或堆置土石。
- 六、設置或經營攤販。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於愛河水域採取或堆置土石者，由本府水利局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回復原狀或移除；屆期未回復原狀或移除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本府水利局得逕行回復原狀或移除。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十條 於愛河水域採取或堆置土石者，由本府水利局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回復原狀或移除；屆期未回復原狀或移除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本府水利局得逕行回復原狀或移除，其費用並得追償之。說明：條文後段增訂「其費用並得追償之」。本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 船舶或浮具未經許可於愛河水域經營客船營運者，由本府交通局處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運；未立即停止營運者，得連續處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 於愛河水域設置或經營攤販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離去及移除攤棚或攤架；屆期未離去或移除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逕行移除其攤棚或攤架。

前項情形，在沿岸都市計畫公園或綠地範圍者，由本府工務局處罰之；其在沿岸都市計畫公園及綠地範圍外者，由本府警察局處罰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有關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等限制事項之公告者，由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四條 船舶或浮具未經許可進入、通行、停泊於愛河水域者，由本府交通局處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離去或禁止其通行或停泊；屆期未離去或仍為通行或停泊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本府交通局得逕行移置其船舶或浮具至適當處所。委員會審查意見：條文後段增訂「，其費用並得追償之」。本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五條 於愛河水域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者，由本府海洋局處行為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採捕或限期清理；未立即停止或屆期未清理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本府海洋局得逕行驅離或清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六條 於愛河水域飼養、放生動物或種植農作物者，由本府農業局處行為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移置或拆除；屆期未移置或拆除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本府農業局得逕行移置或拆除。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柏霖議員，請答覆。

**黃議員柏霖：**

跟這個相關的有三個局，包括觀光、水利、交通。我們上個禮拜有開過協調會，就是在原本五福路橋附近那三、四十台（船舶、浮具），我們應該好好去輔導。事實上我也拜託他們，未來那個地方會有很多觀光客等出入，他們的船也應該弄得漂亮一點，不然人家一看也有礙觀瞻。是不是那一天協調以後，你們會照那天協調的會議結論來進行，是不是先請許局長來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觀光局局長，請答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想那天我們跟交通局、還有海洋局也針對這件事情協調，我們訂定這個辦法，就是要讓海洋局有這個權限，可以訂一個有關於愛河河口這些小船停泊的依據。這個部分，我們海洋局會根據協議的結論，來制定相關的管道，讓他們有法可循。

**黃議員柏霖：**

他們會把目前有的三、四十艘的名冊，經由海洋局再給你們，你們就好好輔導，如果有一些不是很漂亮，應該要叫他們調整就該調整，因為未來這會成爲高雄市很重要的門面，所以這個好好的管理，這個本席支持。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七條 於愛河水域設置工作物或其他設施者，處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拆除；屆期未拆除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逕行拆除。

前項情形，在河道範圍者，由本府水利局處罰之；其在沿岸都市計畫公園或綠地範圍者，由本府工務局處罰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



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八條 於愛河水域隨地便溺、隨處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棄置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清除或處理；屆期未清除或處理者，得連續處罰。

前項情形，在沿岸都市計畫公園或綠地範圍者，由本府工務局處罰之；其在沿岸都市計畫公園及綠地範圍外者，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處罰之；其在河道範圍者，由本府水利局處罰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九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有關垂釣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等限制事項之公告者，由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雅靜議員，請答覆。

**李議員雅靜：**

其實我對法條沒有意見，但是我有一個疑問，這些你們設罰則，那你怎麼罰？我一直很納悶。曾經我去愛河也好、公園也好，就只要是有一些公共場所的領域，都會有民衆建議，只要是他認識本席或者是在那邊討論，就會有人說，你看，那個養狗的、養鳥的飼料放滿地，不然就是養狗的來，就是有時候他們可能沒有注意到，就隨地大小便。或者是摩托車騎到這個領域，或者是有人在垂釣，打了 1999 也沒有用。我想請問這些法令、這些罰則是罰給誰看的？你們寫給誰看？你們怎麼去落實維護我們的公共環境？我覺得每個局處一定都有你們相關的責任，這個案

是觀光局提出來的嗎？針對這些罰則怎麼去落實？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想我們制定這個愛河水域管理自治條例就是讓各局處有法可循，以前並沒有相關的法制，我們要去罰也沒有法源。

**李議員雅靜：**

是。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現在制定了這個，我們各有所屬，包括剛剛講的，可能是在兩邊的公園就是環保局；或者是在水面，可能就牽涉到水利局或是觀光局，我們在這個部分就分工的很清楚。

**李議員雅靜：**

所以一條愛河不是只有觀光局去維護管理，連環保局、衛生局，甚至相關局處都要派人到附近去巡查嗎？或者是說我打了 1999 要轉給誰？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如果根據我們現在這個法令的各個主管機關所負責的區塊，這樣的話，譬如說你剛講的幾種情形，餵魚當然跟海洋局的業務有關，或是在愛河周邊兩邊的綠帶有寵物…。

**李議員雅靜：**

如果是在愛河，最常見的是垂釣。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像垂釣…。

**李議員雅靜：**

垂釣，誰知道這裡是不是可以釣或是不能釣？如果有人打 1999 了，是轉給誰，我要怎麼知道你們到底有沒有來？曾經有人打了 1999 在那裡等了一個小時，你們還不見人影過來取締。爲什麼要去反映？因爲有危險性，沒有其他人在那裡，只有他們在那裡而已。爲什麼會有人打 1999，表示別人有勸導他，他又不聽，可能又有其他行爲，連你們都沒有辦法這麼即時處理，本席有點懷疑你制定這個法是在浪費自己的時間。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跟李議員回報，就剛剛講的那個情形，就是我們制定這個法所要管制的。

**李議員雅靜：**

好。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包括剛剛講的這個垂釣的部分，我們在修這個法的時候就有議員提出要訂定一個特定的區塊，讓喜歡垂釣的朋友有一個區塊可以去，剛剛議長也有指示。

**李議員雅靜：**

是。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這個部分，我們就會訂定一個針對愛河流域垂釣區塊的管制辦法。

**李議員雅靜：**

其實我還想建議就是說我們要設置類似專責一個人或者是平時沿岸也有我們的工作同仁稍微巡視一下，不要讓這個法只是流於形式，這樣很可惜，因為不管任何地方都是屬於公共設施的範圍區域，就是要大家來共同維護，但我們新的法，大家不懂的同時，初期我們就是用宣導、勸導的方式，這個也把我們遇到的狀況跟局長、跟大家分享，也拜託你們，這個就真的不要流於形式。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當然。

**李議員雅靜：**

環境是大家共同營造的。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是。

**李議員雅靜：**

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進行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繼續請看編號：第 5 號案、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請看修正條文：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

**主席（許議長崑源）：**

等一下，法規第 5 號案，捷運工程局還在協商當中，是不是先擱置？好不好？好，擱置。（敲槌決議）

審議議員提案，請宣讀。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高雄市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翻開一覽表。民政類，編號 1 至 20，一共 20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編號第 8 號案由本會轉請中央主管機關研究辦理外；其餘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社政類，編號 1 至 30，計 30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財經類，編號 1 至 14，計 14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教育類，編號 1 至 32，計 32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編號第 32 號案送請教育部研究辦理外，其餘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農林類，編號 1 至 22，計 22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交通類，編號 1 至 28，計 28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保安類，編號 1 至 31，計 31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

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工務類，編號 1 至 58，計 58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議員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天到此結束，散會，大家辛苦了。（下午 3 時 57 分）